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3694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91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3694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440,318,674.89	774,729,67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六(二)	66,667,426.60	62,060,474.00
应收票据	六(三)		400,000.00
应收账款	六(四)	67,435,992.28	49,824,534.66
预付款项	六(五)	65,370,575.71	116,764,109.36
应收利息	六(六)	1,467,468.00	22,588,41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七)	8,253,797.32	889,234,876.20
存货	六(八)	477,508,647.73	576,821,310.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416,068,484.69	101,335,426.62
流动资产合计		1,543,091,067.22	2,593,758,816.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十)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一)	137,598,669.92	252,164,365.25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二)	30,245,298.95	31,564,311.58
固定资产	六(十三)	1,292,320,138.63	1,471,000,128.04
在建工程	六(十四)	31,241,188.55	9,875,058.17
工程物资	六(十五)		393,706.60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六(十六)	399,510,368.95	438,840,234.62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七)	191,394,422.51	191,394,422.51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八)	26,998,804.67	24,083,47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九)	6,576,670.43	9,896,13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二十)	2,937,595.80	10,235,00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823,158.41	2,439,446,839.67
资产总计		3,681,914,225.63	5,033,205,65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62,681,281.00	1,261,370,42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二）	35,358,929.55	10,429,114.33
应付账款	六（二十三）	386,150,525.83	372,301,601.92
预收款项	六（二十四）	221,199,642.61	173,985,934.20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五）	33,406,220.98	19,021,205.82
应交税费	六（二十六）	73,289,794.96	46,279,823.67
应付利息	六（二十七）	86,185,472.57	205,383,948.54
应付股利	六（二十八）	3,397,317.01	3,397,317.01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九）	510,411,464.68	660,278,34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	38,500,000.00	383,305,306.92
其他流动负债	六（三十一）	-	7,935,286.09
流动负债合计		1,450,580,649.19	3,143,688,30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三十三）	14,310,251.15	3,105,342.22
专项应付款	六（三十四）	1,153,176.66	3,736,459.1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三十五）	81,063,077.48	83,218,38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九）	67,000,155.07	57,572,30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526,660.36	267,632,495.32
负 债 合 计		1,614,107,309.55	3,411,320,80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341,125.72	1,134,550,969.38
少数股东权益	六（三十六）	529,465,790.36	487,333,88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806,916.08	1,621,884,85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1,914,225.63	5,033,205,65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合并	2015 年度合并
一、营业总收入	六（三十七）	5,907,866,619.90	5,067,596,550.42
二、营业总成本		5,848,540,688.21	5,165,641,834.51
减：营业成本	六（三十七）	5,361,319,225.47	4,755,130,294.03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八）	25,477,657.23	6,827,598.04
销售费用	六（三十九）	160,137,672.53	119,630,885.77
管理费用	六（四十）	223,433,704.37	180,449,103.53
财务费用	六（四十一）	73,831,138.72	101,232,405.27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二）	4,341,289.89	2,371,54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三）	38,952,551.06	27,357,57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四）	199,713,916.67	156,908,55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25,857.29	13,013,031.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992,399.42	86,220,841.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五）	97,142,057.59	27,260,07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009,496.38	172,535.91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六）	21,239,717.63	28,428,30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02,613.14	617,18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894,739.38	85,052,611.37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七）Q1Q1	97,287,495.34	23,757,49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607,244.04	61,295,111.6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798,436.43	38,917,810.90
少数股东损益		50,808,807.61	22,377,30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607,244.04	61,295,11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798,436.43	38,917,81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08,807.61	22,377,300.7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珠江控股”）是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函（1992）1 号、海南省人民银行琼银（1992）市管字第 6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 月 11 日由海南珠江实业公司重新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注册时公司发行股票总额 81,880,000 股，其中原公司净资产折股 60,793,600 股、新增发行股票 21,086,400 股，公司名称为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0128455-6，控股母公司广州珠江实业公司持股 36,393,600 股，占 44.45%。

1992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1992）第 83 号文批准，增发的 21,086,4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房地产类。

1993 年 3 月 25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函（1993）028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099 号函复，公司以原股本按 10 配 5 送 2 转增增加股本，转增后股本为 139,196,000 股，1993 年末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持股 48,969,120 股占 35.18%。

1994 年按 10 送 10 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78,392,000 股。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发展公司持股 97,938,240 股，占 35.18%。

1995 年，经深证办复（1995）45 号及深证办复（1995）12 号文件批准发行 50,000,000 股 B 股。以增发 B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按 10:1.5 股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377,650,800 股，控股母公司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持股 112,628,976 股，占 29.82%。

1999 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 112,628,976 股全部转让给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2,628,97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2%，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司以 10 送 1.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49,094,604 股，原非流通股股东将转增股份让渡给流通 A

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对价股份。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426,745,404 股，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7,993,698 股，占 25.31%。2007 年非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权分置对价 3,289,780 股。2009 年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的股权分置对价 1,196,000 股。2010 年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末持有公司 112,479,478 股股份，比例为 26.36%。

2016 年 9 月 2 日，原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112,479,478 股全部转让给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12,479,478 股，占股份总数的 26.36%。2016 年 11 月，基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及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通过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持有公司 123,561,963 股，占股份总数的 28.9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册资本：42,674.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45568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楼

母公司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投资；热带种植业（种子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物资供应；建筑设备采购、租赁；建材、五金交电（家电三包）、家俱、塑料、日用百货、皮革、橡胶制品的销售；室内外装修；车辆停放；高科技项目投资；电脑网络投资；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物业管理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合并）

注：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合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1、资产置换：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珠江控股将置出资产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股份）67%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珠江控股的置出资产为珠江控股持有的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

珠江控股本次置出资产的范围如下：

序号	性质	置出资产范围
1	股权类资产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北京九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 98%股权、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2%股权、河北正世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三亚万嘉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785%股权、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 1.33%股权、海南华地珠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7%股权、华清新兴建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股权
2	非股权资产	除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仅包括员工备用金和对拟处置的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外的全部非股权资产
3	负债	对子公司的债务（扣除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务）

注：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5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置换差额由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鑫牛润瀛) 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京粮股份的相应股权。本公司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09元/股为发行价格向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约为210,079,552.00股,其中:向京粮集团发行115,912,190股、向国管中心发行48,510,460股、向国开金融发行22,828,451股、向鑫牛润瀛发行22,828,451股。

3、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3,197.78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82元/股测算,公司向京粮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314,943股。

本公司拟不低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82元/股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60,314,943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197.78万元,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29号,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京粮股份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30,852.72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230,852.72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388号,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0,898.36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京粮股份

(1) 京粮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注册资本:97500万元

设立时间:201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畜产品、谷物、豆类、薯类、油脂油料、糖料、饲料、食品。

京粮股份已于2016年2月4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7455524Y的营业执照。

（2）京粮股份历史沿革

京粮股份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由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0134893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75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15 层，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京粮股份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首期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各发起人按照 65%的比例将出资折为京粮股份的股本，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首期出资 79,827.53 万元，按照 65%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51,888.00 万元，其余 27,939.53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二期出资 70,172.47 万元，按照 65%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45,612.00 万元，其余 24,560.4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注册资本中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65,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股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0）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为人民币 16,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7,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 7,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本公司模拟资产置换、购买京粮股份 100% 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599 号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兴华专字（2017）第 010192 号专项审计报告；京粮股份拟置入资产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23695号】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2015年1月1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因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15年1月1日公司已经持有京粮股份拟置入资产10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收购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 5、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京粮股份拟置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基础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另外，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

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 (3)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六)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

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

当期损益。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当本公司没有合理的预期能够收回该金融资产时，应直接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核销该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5%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5%以上等）。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除休闲食品加工工业以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3 个月以内	0	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	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休闲食品加工行业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填列。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

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6-9.50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机器设备	7-18	5	5.28-13.57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75
专用设备	5-28	5	3.39-19.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

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有效年限
商标使用权	20 年	商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使用权	20 年	专利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租赁合同确定的年限平均摊销，最长不超过 20 年。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第一，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第二，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第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第四，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第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

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套期会计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同时要求对于本规定施行之日已经存在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且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进行会计处理的，如在该日按本规定评估并进行适当的再平衡调整（如需）后符合本规定有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则可视为持续存在的套期关系，自该日起按照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任何再平衡产生的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更新相关的套期文件。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下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对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进行会计处理的套期关系已按照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以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为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应当指定在公允价值套期关系中。

（2）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以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为基础的被套期项目，应当指定在现金流量套期关系中。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抵销程度。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

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称为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的金额为 6,039,962.31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未发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4、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期会计期间未发生其他事项调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粮食、食用植物油适用 13%税率）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征	2%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2015 年、2016 年 1-4 月享受残疾人 3.5 万元/人·年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6 年 5 月起享受《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中关于增值税的限额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14,957.85	155,002.25
银行存款	346,906,542.65	673,563,518.13
其他货币资金	93,297,174.39	101,011,154.28
合 计	440,318,674.89	774,729,674.66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 2：其他货币资金是期货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注 3：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关联金融企业款项的情况。

注 4：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定期存款	49,330,000.00	40,330,000.00
期货保证金	93,062,392.10	90,585,348.39
合 计	142,392,392.10	130,915,348.39

(二) 衍生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期货合约	66,667,426.60	62,060,474.00
合计	66,667,426.60	62,060,474.00

2、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列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主要是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期货合约。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财政部下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如果发生套期保值事项，首先要进行评价是否为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是否存在对应的套保关系，如果并不能满足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核算。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06,991.96	25.68			17,606,991.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48,502.23	73.71	719,501.91	1.42	49,829,000.32	43,868,086.03	85.38	743,551.37	1.69	43,124,53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575.29	0.61	420,575.29	100.00		7,511,050.40	14.62	811,050.40	10.80	6,700,000.00
合计	68,576,069.48	100.00	1,140,077.20	—	67,435,992.28	51,379,136.43	100.00	1,554,601.77	—	49,824,534.6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7,606,991.96						关联方，无减值
合计	17,606,991.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40,531,256.32	421.94	40,530,834.38	38,426,596.93	305,236.03	38,121,360.90
1 年以内 (3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8,830,366.25	412,130.43	8,418,235.82	3,906,059.06	150,327.47	3,755,731.59
1—2 年 (含 2 年)	456,809.67	45,680.97	411,128.70	880,895.74	78,623.18	802,272.56
2—3 年 (含 3 年)	472,481.96	94,496.39	377,985.57	363,353.50	61,702.39	301,651.11
3—4 年 (含 4 年)	130,253.50	65,126.75	65,126.75	115,234.86	38,706.63	76,528.23
4—5 年 (含 5 年)	51,378.20	25,689.10	25,689.10	103,998.64	37,008.37	66,990.27
5 年以上	75,956.33	75,956.33		71,947.30	71,947.30	
合计	50,548,502.23	719,501.91	49,829,000.32	43,868,086.03	743,551.37	43,124,534.66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内容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7,606,991.96	25.68	租金及品牌使用费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60,923.02	22.11	货款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5,181,437.21	7.56	货款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2,965,881.67	4.32	货款
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2,397,077.68	3.50	货款
合计	43,312,311.54	63.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内容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5,392.49	21.48	货款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2,776,454.34	5.40	货款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2,335,158.00	4.54	货款
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	2,242,620.80	4.36	货款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1,703,724.75	3.32	货款
合计	20,093,350.38	39.1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336,335.21	99.95	114,931,963.95	98.43
1 至 2 年	34,240.50	0.05	392,821.90	0.34
2 至 3 年			5,181.50	0.00
3 年以上			1,434,142.01	1.23
合计	65,370,575.71	100.00	116,764,109.3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LOUISDREYFUSCOMPANYASIAPTELTD	26,534,025.00	40.59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519,920.16	14.56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9,411,130.00	14.40
ILTAGRAININC	3,572,555.00	5.47
AMBASELTRADINGHOUSEPLC	2,537,207.75	3.88
合计	51,574,837.91	78.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 合计数的比例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40,616,543.10	34.79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3,600,000.00	20.2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82,496.02	13.52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10,234,913.60	8.77
LANSINGCANADA, ULC	3,084,460.00	2.64
合计	93,318,412.72	79.93

(六)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定期存款	1,467,468.00	288,41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		22,300,000.00
合计	1,467,468.00	22,588,410.00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的应收利息。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903,241.97	72.06			640,903,241.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42,712.54	77.36	172,164.55	2.63	6,370,547.99	247,413,238.73	27.82	122,482.83	0.05	247,290,75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4,968.81	22.64	31,719.48	1.66	1,883,249.33	1,040,878.33	0.12			1,040,878.33
合计	8,457,681.35	100.00	203,884.03	—	8,253,797.32	889,357,359.03	100.00	122,482.83		889,234,876.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316,170,643.62			关联方，无减值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0			关联方，无减值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80,252,211.84			关联方，无减值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关联方，无减值
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关联方，无减值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760,000.00			关联方，无减值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41,720,386.51			关联方，无减值
合计				640,903,241.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净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3,602,861.56	57,383.61	3,545,477.95	245,442,272.59	26,045.04	245,416,227.55
1 年以内(3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2,582,780.99	63,043.94	2,519,737.05	1,737,694.41	47,192.99	1,690,501.42
1—2 年(含 2 年)	240,469.99	22,437.00	218,032.99	120,780.38	2,963.45	117,816.93
2—3 年(含 3 年)				22,467.35	449.35	22,018.00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净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净额
3—4 年(含 4 年)	85,000.00	17,000.00	68,0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4—5 年(含 5 年)	29,000.00	9,700.00	19,300.00			
5 年以上	2,600.00	2,600.00		85,024.00	43,332.00	41,692.00
合计	6,542,712.54	172,164.55	6,370,547.99	247,413,238.73	122,482.83	247,290,755.9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职工、部门）	489,068.87	1,499,015.34
保证金、押金	2,759,866.35	355,605.46
单位往来及个人往来	3,111,301.57	881,178,161.55
应收职工款项	1,047,359.61	294,791.56
应收退税款	996,002.00	364,583.75
其他款项	54,082.95	5,665,201.37
合计	8,457,681.35	889,357,359.0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88,265.22	1 年以内	19.96	
北京燕谷粮油贸易公司	仓租费	1,148,484.64	3 个月以内	13.58	
国家金库临安市支库（国税局）	应收退税款	820,080.00	1 年以内	9.70	
北京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8.87	
辉煌联合(天津)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3,828.16	1 年以内	5.72	
合计		4,890,658.02		57.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 司	关联方往来	316,170,643.62	0-1 年	35.55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97,000,000.00	0-3 年	10.91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0,252,211.84	0-3 年	9.02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1,720,386.51	0-1 年	4.69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40,000,000.00	2-4 年	4.50	
合计		575,143,241.97		64.67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571,803.27		243,571,803.27	173,196,172.97		173,196,172.97
周转材料	3,015,874.13		3,015,874.13	2,748,485.78		2,748,485.78
库存商品	234,100,013.02	3,226,601.64	230,873,411.38	389,620,523.69	5,007,956.00	384,612,567.69
其他	47,558.95		47,558.95	16,264,084.22		16,264,084.22
合计	480,735,249.37	3,226,601.64	477,508,647.73	581,829,266.66	5,007,956.00	576,821,310.66

注：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0,077.67		780,077.67		
库存商品	5,007,956.00	2,216,261.76		3,997,616.12		3,226,601.64
合 计	5,007,956.00	2,996,339.43		4,777,693.79	-	3,226,601.64

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原因为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商品已销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1,630.96			1,591,630.96		
库存商品	872,582.38	4,135,373.62				5,007,956.00
合计	2,464,213.34	4,135,373.62		1,591,630.96		5,007,956.00

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原因为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商品已销售。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341,300,400.00	63,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38,397,184.06	38,235,850.99
套期保值被套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36,131,183.22	
其他	239,717.41	99,575.63
合计	416,068,484.69	101,335,426.62

注：本公司理财产品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0,500,000.00	10,500,000.00	20,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10,500,000.00	20,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期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海南省总商会	6.67	500,000.00			500,000.00
中网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市隆金宝往来科技有限公司	13.559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合计		10,500,000.00	20,000,000.00		30,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海南省总商会	500,000.00			500,000.00	
中网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2016.12.31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40,147,205.91			7,231,231.15					47,378,437.06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40,147,205.91			7,231,231.15					47,378,437.06		
2. 联营企业	86,225,606.72			3,994,626.14					90,220,232.86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86,225,606.72			3,994,626.14					90,220,232.86		
3. 对未置入子公司投资	125,791,552.62		125,791,552.62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54,868.55		9,854,868.55								
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15,804,847.66		15,804,847.66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93,860.19		9,993,860.19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54,896.78		9,954,896.78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998,800.44		9,998,800.44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京粮渔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北京京粮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京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4,279.00		184,279.00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52,164,365.25		125,791,552.62	11,225,857.29					137,598,669.92		

注：2016 年根据京粮股份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京粮股份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渔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京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上股权持股比例均为 100%），根据评估结果全部转让给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产权变更批复，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12.31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30,847,205.91			9,300,000.00					40,147,205.91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30,847,205.91			9,300,000.00					40,147,205.91		
2. 联营企业	82,512,575.53			3,713,031.19					86,225,606.72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82,512,575.53			3,713,031.19					86,225,606.72		
3、对未置入子公司投资	306,594,264.07		180,802,711.45						125,791,552.62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54,868.55								9,854,868.55		
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15,804,847.66								15,804,847.66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93,860.19								9,993,860.19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54,896.78								9,954,896.78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998,800.44								9,998,800.44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京粮渔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北京京粮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京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4,279.00								184,279.00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80,802,711.45		180,802,711.45								
合计	419,954,045.51		180,802,711.45	13,013,031.19					252,164,365.25		

注：2015 年 9 月 29 日根据京粮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企业战略调整的决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决定转让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201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下发了《关于对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206 号、209 号）；2015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转让标记的成交价格 22,211.00 万元，受让方：京粮集团。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已经办理了相关的登记事项，投资人变更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6.1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34,221,917.75	34,221,91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34,221,917.75	34,221,917.7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2,657,606.17	2,657,60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9,012.63	1,319,012.63
—计提或摊销	1,319,012.63	1,319,012.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3,976,618.80	3,976,618.80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30,245,298.95	30,245,298.95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31,564,311.58	31,564,311.58

2015.1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21,917.75	34,221,917.75
—企业合并增加	34,221,917.75	34,221,91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34,221,917.75	34,221,917.7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7,606.17	2,657,606.17
—计提或摊销	1,348,525.02	1,348,525.02
—企业合并增加	1,309,081.15	1,309,081.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2,657,606.17	2,657,606.17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31,564,311.58	31,564,311.58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18,204.94	341,676.67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234,380,409.09	611,203,257.73	23,299,228.42	13,115,624.86	951,080.91	23,884,916.57	1,906,834,51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62,168.81	55,648,226.63	1,740,455.02	1,681,423.49	184,061.84	1,948,563.64	81,864,899.43
—购置	3,393,554.06	52,579,478.60	1,740,455.02	1,681,423.49	184,061.84	1,878,959.64	61,457,932.65
—在建工程转入	17,268,614.75	3,068,748.03				69,604.00	20,406,96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464,742.93	39,954,901.33	2,216,693.55	3,189,200.27		21,421,823.48	300,247,361.56
—处置或报废	14,760,374.46	10,621,358.61	1,442,491.55	3,189,200.27		65,990.71	30,079,415.60
—合并范围变化	218,704,368.47	29,333,542.72	774,202.00			21,355,832.77	270,167,945.96
(4) 2016.12.31	1,021,577,834.97	626,896,583.03	22,822,989.89	11,607,848.08	1,135,142.75	4,411,656.73	1,688,452,055.45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228,231,128.62	153,205,335.92	16,411,294.11	8,556,141.57	399,168.66	21,532,024.74	428,335,09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77,587.07	44,900,065.38	1,279,589.48	1,927,058.70	155,908.41	1,121,394.77	95,261,603.81
—计提	45,877,587.07	44,900,065.38	1,279,589.48	1,927,058.70	155,908.41	1,121,394.77	95,261,603.81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81,210,768.85	30,339,706.86	1,852,663.33	3,962,678.33		19,168,962.22	136,534,779.59
—处置或报废	6,764,823.16	7,203,968.90	1,277,621.71	3,962,678.33		95,643.08	19,304,735.18
—合并范围变化	74,445,945.69	23,135,737.96	575,041.62			19,073,319.14	117,230,044.41
(4) 2016.12.31	192,897,946.84	167,765,694.44	15,838,220.26	6,520,521.94	555,077.07	3,484,457.29	387,061,917.84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7,499,295.92						7,499,295.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0.41	1,472,079.04	5.50	3,169.31	-	91,088.80	1,570,703.06
—计提	4,360.41	1,472,079.04	5.50	3,169.31		91,088.80	1,570,703.06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2016.12.31	7,503,656.33	1,472,079.04	5.50	3,169.31		91,088.80	9,069,998.98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821,176,231.80	457,658,809.55	6,984,764.13	5,084,156.83	580,065.68	836,110.64	1,292,320,138.63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998,649,984.55	457,997,921.81	6,887,934.31	4,559,483.29	551,912.25	2,352,891.83	1,471,000,128.04

2015.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856,023,050.15	534,479,733.74	19,158,734.01	7,741,365.34	898,897.96	23,605,644.04	1,441,907,42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084,348.94	162,714,629.20	5,389,474.66	6,535,086.92	52,182.95	326,312.81	562,102,035.48
—购置	25,273,640.57	33,371,618.66	1,350,738.08	697,009.27	52,182.95	326,312.81	61,071,502.34
—在建工程转入	109,256,913.94	13,531,194.24		105,836.50			122,893,944.68
—企业合并增加	230,035,732.43	115,811,816.30	4,038,736.58	5,732,241.15			355,618,526.46
—其他	22,518,062.00						22,518,06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726,990.00	85,991,105.21	1,248,980.25	1,160,827.40		47,040.28	97,174,943.14
—处置或报废	8,726,990.00	5,630,276.68	1,248,980.25	1,160,827.40		47,040.28	16,814,114.61
—其他		80,360,828.53		-			80,360,828.53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15.12.31	1,234,380,409.09	611,203,257.73	23,299,228.42	13,115,624.86	951,080.91	23,884,916.57	1,906,834,517.58
2. 累计折旧							0.00
(1) 2014.12.31	151,488,289.92	93,899,510.74	12,845,432.33	4,458,684.88	265,804.04	20,737,365.56	283,695,08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83,198,891.90	62,762,151.16	4,739,236.82	5,390,757.19	133,364.62	839,347.94	157,063,749.63
—计提	45,486,208.68	22,281,395.67	1,388,373.28	1,449,452.91	133,364.62	839,347.94	71,578,143.10
—企业合并增加	37,712,683.22	40,480,755.49	3,350,863.54	3,941,304.28			85,485,60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6,456,053.20	3,456,325.98	1,173,375.04	1,293,300.50		44,688.76	12,423,743.48
—处置或报废	6,456,053.20	3,456,325.98	1,173,375.04	1,293,300.50		44,688.76	12,423,743.48
(4) 2015.12.31	228,231,128.62	153,205,335.92	16,411,294.11	8,556,141.57	399,168.66	21,532,024.74	428,335,093.62
3. 减值准备							0.00
(1) 2014.12.31	7,499,295.92						7,499,29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12.31	7,499,295.92						7,499,295.92
4. 账面价值							0.00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998,649,984.55	457,997,921.81	6,887,934.31	4,559,483.29	551,912.25	2,352,891.83	1,471,000,128.04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697,035,464.31	440,580,223.00	6,313,301.68	3,282,680.46	633,093.92	2,868,278.48	1,150,713,041.85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设备	940,809.66	754,232.17		186,577.49	
机器设备	11,154,273.06	7,869,360.26	1,300,500.54	1,984,412.26	
合计	12,095,082.72	8,623,592.43	1,300,500.54	2,170,989.75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274,332.46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基地建设类						
2、设备安装工程类	30,550,403.37		30,550,403.37	2,715,578.34		2,715,578.34
3、技术改造类	690,785.18		690,785.18	282,156.68		282,156.68
4、建筑施工类				6,877,323.15		6,877,323.15
合计	31,241,188.55		31,241,188.55	9,875,058.17	-	9,875,058.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12.31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其中 1、天津粮油项目	1,602,323.05	3,379,242.56	3,497,322.05		1,484,243.56	98%	98%				拨付
2、杨岱园区-糕点车间	6,213,223.15	7,793,580.13	14,006,803.28		-		100%				自筹
3、三厂烤薯新三楼 烤薯线两条	166,249.07	6,152,269.81	1,762,773.88		4,555,745.00		90%				自筹
4、三明治生产线		1,617,876.76	1,617,876.76		-		90%				自筹
5、二厂核桃蛋糕生 产线		6,355,978.41			6,355,978.41		90%				自筹
6、巧克力涂层设备 一套		733,000.00			733,000.00		95%				自筹
7、自动配料设备 1 套		518,500.00			518,500.00		90%				自筹
8、冷却输送线		916,000.00			916,000.00		90%				自筹
9、理料输送线		881,000.00			881,000.00		90%				自筹
10、1000 型非油炸薯 片成型设备 1 套		980,000.00			980,000.00		90%				自筹
11、自动配料设备 2 套		985,000.00			985,000.00		90%				自筹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12、成型设备 2 套		1,960,000.00			1,960,000.00		90%				自筹
13、烤炉 2 套		4,700,000.00			4,700,000.00		90%				自筹
14、理料输送线		881,000.00			881,000.00		90%				自筹
15、薯条自动包装系 统	-	3,200,000.00	3,200,000.00		-		100%				自筹
16、油炸薯条生产线	-	2,838,000.00	2,838,000.00		-		100%				自筹
17、复合薯片线		1,580,000.00		-	1,580,000.00		90%				自筹
18、搅拌机、调味机		704,000.00		-	704,000.00		90%				自筹
合计	7,981,795.27	46,175,447.67	26,922,775.97		27,234,466.97						

2015.12.31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其中：1.京粮油脂项目	5,844,569.08		4,242,246.03		1,602,323.05						自筹
2.杨岱园区-糕点车间		27,018,162.29	20,804,939.14		6,213,223.15						自筹
3.古船面包吐司生产线	12,100,168.58		12,100,168.58								自筹
4、三厂烤薯新三楼烤 薯线两条		166,249.07			166,249.07						
合计	17,944,737.66	27,184,411.36	37,147,353.75	0.00	7,981,795.27						

(十五)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专用设备		393,706.60
合计		393,706.60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6.12.31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3,309,273.31	336,139,146.44	153,931,746.68	1,142,400.00	494,522,56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380.62				630,380.62
—购置	630,380.62				630,38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595,929.61	32,181,506.44		480,000.00	33,257,436.05
—处置		1,839,022.44			1,839,022.44
—其他	595,929.61	30,342,484.00		480,000.00	31,418,413.61
(4) 2016.12.31	3,343,724.32	303,957,640.00	153,931,746.68	662,400.00	461,895,511.00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1,525,566.68	36,806,528.05	16,561,431.04	126,406.04	55,019,93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705,091.84	7,171,590.26	7,713,607.00	20,498.28	15,610,787.38
—计提	705,091.84	7,171,590.26	7,713,607.00	20,498.28	15,610,787.38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588.54	8,298,484.28		146,904.32	8,907,977.14
—处置		492,524.28			492,524.28
—其他	462,588.54	7,805,960.00		146,904.32	8,415,452.86
(4) 2016.12.31	1,768,069.98	35,679,634.03	24,275,038.04		61,722,742.05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662,400.00	662,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12.31				662,400.00	662,400.00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1,575,654.34	268,278,005.97	129,656,708.64		399,510,368.95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1,783,706.63	299,332,618.39	137,370,315.64	353,593.96	438,840,234.62

2015.12.31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929,273.31	232,901,117.68	55,249,046.68	1,142,400.00	292,221,83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000.00	103,238,028.76	98,682,700.00		202,300,728.76
—购置	80,000.00	1,502,613.05			1,582,613.05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00,000.00	99,853,806.31	98,682,700.00		198,836,506.31
—其他		1,881,609.40			1,881,609.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15.12.31	3,309,273.31	336,139,146.44	153,931,746.68	1,142,400.00	494,522,566.43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754,984.16	23,223,683.13	8,747,824.08	105,907.76	32,832,39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0,582.52	13,582,844.92	7,813,606.96	20,498.28	22,187,532.68
—计提	637,249.24	5,644,144.26	2,786,972.06	20,498.28	9,088,863.84
—企业合并增加	133,333.28	7,938,700.66	5,026,634.90		13,098,66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15.12.31	1,525,566.68	36,806,528.05	16,561,431.04	126,406.04	55,019,931.8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662,400.00	662,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662,400.00	662,400.00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783,706.63	299,332,618.39	137,370,315.64	353,593.96	438,840,234.62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174,289.15	209,677,434.55	46,501,222.60	374,092.24	258,727,038.54

2、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七)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2016.12.3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91,394,422.51					191,394,422.51
合计	191,394,422.51					191,394,422.51

注：经测试，公司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5.12.3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收购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91,394,422.51				191,394,422.51
合计		191,394,422.51				191,394,422.51

注：本公司商誉增加的原因为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2016.12.3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1、古船油脂公司马驹桥厂房改造	18,212,172.39		676,613.21		17,535,559.18
2、艾森绿宝公司房屋改造	335,873.95		48,543.18		287,330.77
3、临安春满园土地（林地）租赁费	5,535,432.00		112,968.00		5,422,464.00
4、古船油脂公司办公楼装修		3,819,300.73	65,850.01		3,753,450.72
合计	24,083,478.34	3,819,300.73	903,974.40		26,998,804.67

2015.12.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1、古船油脂库房改造	68,278.70	-	68,278.70		-
2、古船油脂马驹桥厂房改造	18,888,785.50	-	676,613.11		18,212,172.39
3、艾森绿宝公司房屋改造	384,417.19		48,543.24		335,873.95
4、临安春满园土地（林地）租赁费		5,573,088.00	37,656.00		5,535,432.00
合计	19,341,481.39	5,573,088.00	831,091.05		24,083,478.34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61,788.11	1,515,447.03	5,983,103.54	1,495,775.89
可抵扣亏损	3,862,160.70	965,540.18	4,244,484.45	1,061,121.11
公允价值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1,032.87	62,758.22	26,656,935.04	6,664,233.76
递延收益	2,250,000.00	562,500.00	2,700,000.00	67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81,700.00	3,395,425.00		
预计损失	300,000.00	75,000.00		
合计	26,306,681.68	6,576,670.43	39,584,523.03	9,896,130.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49,166,483.24	12,291,620.81	602,232.88	150,558.22
评估增值	218,834,137.04	54,708,534.26	229,686,994.40	57,421,748.60
合计	268,000,620.28	67,000,155.07	230,289,227.28	57,572,306.82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937,595.80	10,235,003.80
合计	2,937,595.80	10,235,003.80

(二十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62,681,281.00	
信用借款		1,261,370,424.79
合计	62,681,281.00	1,261,370,424.79

注：公司无已逾期短期借款。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358,929.55	10,429,114.33
合计	35,358,929.55	10,429,114.33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358,341,672.25	346,092,342.69
工程款	2,050,326.62	6,090,056.33
供应商往来款		2,331,272.18
其他	25,758,526.96	17,787,930.72
合计	386,150,525.83	372,301,601.92

(二十四)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221,160,746.20	172,259,660.57
预售房款		613,971.48
预存消费款		1,112,302.15
其他	38,896.41	
合计	221,199,642.61	173,985,934.20

注：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12.3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7,559,566.24	254,132,125.83	240,428,586.51	31,263,105.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3,492.31	27,370,384.40	26,633,472.75	1,810,403.96
辞退福利	388,147.27	793,785.31	849,221.12	332,711.4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9,021,205.82	282,296,295.54	267,911,280.38	33,406,220.98

2015.12.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0,735,821.29	165,027,619.93	158,203,874.98	17,559,566.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898.72	16,072,580.11	15,237,986.52	1,073,492.31
辞退福利	463,662.16	199,959.11	275,474.00	388,147.2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其他			-	
合计	11,438,382.17	181,300,159.15	173,717,335.50	19,021,205.82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6.12.3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9,423.17	210,009,558.06	195,768,101.44	23,060,879.79
(2) 职工福利费	278,100.00	9,124,677.95	9,402,777.95	-
(3) 社会保险费	1,170,816.79	13,557,931.50	13,116,574.44	1,612,173.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1,802.53	11,402,495.65	11,000,533.37	1,463,764.81
工伤保险费	84,982.77	1,355,721.57	1,342,283.17	98,421.17
生育保险费	24,031.49	799,714.28	773,757.90	49,987.87
其他	-	-	-	-
(4) 住房公积金	267,316.35	10,466,181.93	10,598,630.08	134,868.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59,407.24	4,456,257.89	6,084,478.76	3,231,186.37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8) 其他短期薪酬	2,164,502.69	6,517,518.50	5,458,023.84	3,223,997.35
合计	17,559,566.24	254,132,125.83	240,428,586.51	31,263,105.56

2015.12.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52,312.84	129,920,783.60	128,253,673.27	8,819,423.17
(2) 职工福利费	-	8,584,240.11	8,306,140.11	278,100.00
(3) 社会保险费	611,399.85	10,132,920.77	9,573,503.83	1,170,816.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1,262.05	8,679,118.15	8,228,577.67	1,061,802.53
工伤保险费	120.15	809,353.67	724,491.05	84,982.77
生育保险费	17.65	644,448.95	620,435.11	24,031.49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202,718.92	8,721,442.13	8,656,844.70	267,316.3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69,389.68	4,798,186.37	2,708,168.81	4,859,407.2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2,870,046.95	705,544.26	2,164,502.69
合计	10,735,821.29	165,027,619.93	158,203,874.98	17,559,566.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12.3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65,114.05	24,630,685.60	23,927,222.38	1,668,577.27
失业保险费	59,153.29	1,275,914.65	1,262,583.83	72,484.11
企业年金缴费	49,224.97	1,463,784.15	1,443,666.54	69,342.58
合计	1,073,492.31	27,370,384.40	26,633,472.75	1,810,403.96

2015.12.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9,540.50	13,061,843.39	12,266,269.84	965,114.05
失业保险费		779,139.12	719,985.83	59,153.29
企业年金缴费	69,358.22	2,231,597.60	2,251,730.85	49,224.97
合计	238,898.72	16,072,580.11	15,237,986.52	1,073,492.31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3,327,278.63	5,127,574.58
营业税	1,026,444.69	9,482,871.75
企业所得税	62,515,425.67	24,230,821.33
个人所得税	434,535.85	417,21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1,590.79	1,447,363.82
房产税	1,197,724.02	2,342,071.87
教育费附加	2,940,334.53	2,369,767.17
土地使用税	309,457.92	197,155.65
印花税	320,392.02	499,692.92
其他	66,610.84	165,286.13
合计	73,289,794.96	46,279,823.67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借款利息	3,716,716.54	86,379,079.85
企业借款利息	71,842,734.54	108,378,847.20
委托贷款利息	10,449,888.49	10,449,888.49
其他利息	176,133.00	176,133.00
合计	86,185,472.57	205,383,948.54

(二十八)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普通股股利	3,397,317.01	3,397,317.01
合计	3,397,317.01	3,397,317.01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单位往来款	458,784,257.78	595,678,812.68
职工各项保险	1,041,122.38	1,185,052.61
应付职工借款	260,000.00	325,770.10
保证金、押金	27,503,779.63	38,856,384.57
仓租费、仓储费	658,680.00	2,414,900.00
其他	22,163,624.89	21,817,426.51
合计	510,411,464.68	660,278,346.4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马幸芳	2,203,733.58		
董亚琴	1,695,020.61		
京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19,754.23		尚未结算
河南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6,921.06		尚未结算
海林市万嘉雪乡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0.00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0.00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6,565,541.25	32,030,000.00	借款未到期
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537,454.24		借款未到期
海口鸿洲滨海建设有限公司	9,950,863.90		资金紧张
上海霜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80,400.00		资金紧张
北京圆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4,798.52		资金紧张
合计	304,874,487.39	59,730,000.00	/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500,000.00	383,305,306.92
其中：抵押借款		217,805,306.92
保证借款	38,500,000.00	165,5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	383,305,306.92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套期保值被套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7,935,286.09
合计		7,935,286.09

(三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249,805,306.92
保证借款	38,500,000.00	253,500,000.00
小计	38,500,000.00	503,305,306.92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500,000.00	383,305,306.92
合计	0.00	120,000,000.00

2.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全部为浙商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期利率，借款合同编号 110016 浙商银固借字 2012 第 00001 号，担保合同编号 110016 浙商银固保字 2012 第 00004 号，担保人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728,551.15	908,442.22
三、其他长期福利	13,581,700.00	2,196,900.00
合 计	14,310,251.15	3,105,342.22

(三十四) 专项应付款

2016.12.3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1.油罐电加热系统拨款	362,833.40		71,858.16	290,975.24	拨款
2.食用油绿色清洁生产设备及工艺研究与科技示范	529,136.16		56,000.04	473,136.12	拨款
3.油罐维修基金	389,065.30			389,065.30	拨款
4.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转入	2,455,424.27		2,455,424.27		拨款
合计	3,736,459.13	-	2,583,282.47	1,153,176.66	

2015.12.31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1.油罐电加热系统拨款	434,691.56		71,858.16	362,833.40	拨款
2.食用油绿色清洁生产设备及工艺研究与科技示范	712,000.00		182,863.84	529,136.16	拨款
3.油罐维修基金	389,065.30			389,065.30	拨款
4.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转入		2,672,900.00	217,475.73	2,455,424.27	拨款
合计	1,535,756.86	2,672,900.00	472,197.73	3,736,459.13	/

(三十五) 递延收益

2016.12.3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218,387.15	1,089,743.60	3,245,053.27	81,063,077.48	
合计	83,218,387.15	1,089,743.60	3,245,053.27	81,063,077.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	6,156,221.06		384,763.82	5,771,457.24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2,700,000.00		4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投入专项补助	14,841,818.03		910,563.05	13,931,254.98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临港工业区管委会”建设阶段企业基础配套款	56,316,644.41		1,277,504.16	55,039,140.25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园区建设资金及科学技术支出	3,203,703.65		222,222.24	2,981,481.41	与资产相关
古船油脂科委专项形成的固定资产		1,089,743.60		1,089,743.60	
合计	83,218,387.15	1,089,743.60	3,245,053.27	81,063,077.48	

2015.12.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020,074.46	24,574,062.19	2,375,749.50	83,218,387.15	
合计	61,020,074.46	24,574,062.19	2,375,749.50	83,218,387.1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		6,284,475.67	128,254.61	6,156,221.06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2,850,000.00	15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投入专项补助		15,439,586.52	597,768.49	14,841,818.03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临港工业区管 委会”建设阶段企业基 础配套款	57,594,148.57		1,277,504.16	56,316,644.41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 技改和园区建设资金 及科学技术支出	3,425,925.89		222,222.24	3,203,703.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020,074.46	24,574,062.19	2,375,749.50	83,218,387.15	

(三十六)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228,420,104.50	218,674,204.50
王岳成等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301,045,685.86	268,659,676.87
合计	529,465,790.36	487,333,881.37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80,617,937.98	5,352,105,540.48	5,021,705,657.09	4,747,172,190.45
其他业务	27,248,681.92	9,213,684.99	45,890,893.33	7,958,103.58
合计	5,907,866,619.90	5,361,319,225.47	5,067,596,550.42	4,755,130,294.03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571,596.22	3,003,30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1,397.74	2,141,879.90
教育费附加	4,672,947.11	1,640,896.66
土地增值税	4,177,555.05	
房产税	3,947,812.96	
土地使用税	870,120.03	
其他税费	4,896,228.12	41,513.23
合计	25,477,657.23	6,827,598.04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0,522,181.64	37,358,227.29
广告费	138,694.95	170,742.48
劳动保险费	3,796,125.71	2,555,151.43
包装费	368,514.19	113,213.70
运输费	15,808,595.91	17,703,294.40
装卸费	1,394,306.32	152,972.31
水电费	1,356,157.16	1,701,319.38
车辆费用	1,694,919.27	1,839,032.46
仓储保管费	7,542,560.43	2,745,062.70
检验检测费	225,602.66	236,493.34
保险费	93,867.51	637,201.52
促销费用	25,747,855.75	14,812,299.60
业务经费	22,934,782.41	10,101,111.05
劳动保护费	27,204.61	33,397.56
商品损耗	24,349.63	314,590.55
样品及产品损耗	8,940,593.38	12,027,056.04
其他	19,521,361.00	17,129,719.96
合计	160,137,672.53	119,630,885.77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04,046,351.49	84,016,097.86
劳动保险费	2,169,839.32	1,547,135.08
公司经费	20,396,559.54	16,050,555.13
保险费	1,299,202.02	1,574,570.79
车辆费用	2,236,469.66	1,925,597.21
折旧费	25,003,074.90	24,187,874.93
修理费	2,849,330.51	2,565,427.16
费用性税金	6,309,194.61	11,571,364.39
资产摊销	19,992,175.34	12,164,871.51
物料消耗	657,592.11	397,528.98
中介机构费	22,115,196.13	9,188,184.78
科研费	2,006,259.19	1,307,734.51
信息网络费	587,453.74	124,930.42
劳动保护费	744,892.99	640,932.17
环境保护费	869,387.05	355,218.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防范费	290,312.10	367,999.04
董事会费	356,390.64	243,283.12
其他	11,504,023.03	12,219,797.97
合计	223,433,704.37	180,449,103.53

(四十一)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8,812,689.44	152,666,683.30
减：利息收入	22,843,234.28	85,796,605.94
汇兑损益	-821,745.00	10,803,990.58
财务顾问费	7,907,727.19	
手续费及其他	775,701.37	23,558,337.33
合计	73,831,138.72	101,232,405.27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554,325.07	-172,194.79
存货跌价损失	2,216,261.76	2,543,742.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0,703.06	
合计	4,341,289.89	2,371,547.87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52,551.06	27,357,572.5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952,551.06	27,357,572.56
合计	38,952,551.06	27,357,572.56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589,704.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25,857.29	13,013,031.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3,827,750.31	55,607,505.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50.74	55,892,725.6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0,858.33	805,586.34
合 计	199,713,916.67	156,908,553.22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009,496.38	172,535.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009,496.38	172,535.91
政府补助	6,327,962.23	3,133,661.50
索赔收入	636,459.78	115,434.10
税收返还款	7,715,031.69	1,467,085.01
资产盘盈		30,922.64
拆迁补偿	58,388,492.95	18,916,415.80
其他	1,064,614.56	3,424,015.94
合计	97,142,057.59	27,260,07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9,617.89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临港工业区管委会”建设阶段企业基础配套款	1,277,504.16	1,277,504.16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园区建设资金及科学技术支出	222,222.24	222,222.24	与资产相关
搬迁补偿	384,763.82	128,254.61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4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投入专项补助	910,563.05	597,768.49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867,385.00		与收益相关
粮食收储公司最低周转粮储存财政补助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安市财政局农业龙头企业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安市财政局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和节约集约用地奖励款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安市残疾人联合会超比例安置奖		30,230.00	与收益相关
手续费返还	19,218.50		与收益相关
开拓市场资助奖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助示范电商企业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杭州专利资助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计财字[2006]37 号		398,682.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旧车更新淘汰补助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粮油"适度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资金	74,879.28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税退税	573,575.31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农村电商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土地税减免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安市财政局超比例安置残疾人财政奖励	30,250.00		与收益相关
医疗保险减免款	52,691.22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款	88,191.76		与收益相关
财政资助机器换人资金	41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27,962.23	3,133,661.50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02,613.14	617,18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02,613.14	617,189.06
债务重组损失		8,285,732.97
对外捐赠	150,249.58	73,000.00
罚款支出	42,525.62	20,430.71
非常损失	1,403,236.38	
其他	15,841,092.91	19,431,948.48
合计	21,239,717.63	28,428,301.22

注：1、2015 年本公司债务重组损失形成的原因：2015 年本公司与定西南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黄豌豆代理进口业务，定西南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将货物全部提走后，尚欠本公司货款 32,147,898.97 元，定西南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剩余货款，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与定西南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李亚文、李旭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李亚文、李旭起，以自己名下房产和土地代替定西南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抵偿债务，协议签订一年半内定西南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如能清偿本公司债务，本公司同意将以上房产土地返还给李亚文、李旭起。以上房屋、土地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圆开咨字【2016】第 4008 号评估咨询报告予以评估，抵债资产评估值为：23,109,322.40 元。截止至报告期以上抵债房屋、土地的权属已变更为本公司。上述业务造成本公司债务重组损失 8,285,732.97 元。

2、其他项目主要为子公司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维康油脂调销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拆迁过程中形成的支出。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540,186.76	30,637,321.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747,308.58	-6,900,497.29
其他		20,674.99
合计	97,287,495.34	23,757,499.69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142,392,392.10	130,915,348.39	定期存款及保证金
固定资产	3,254,316.20	159,460,786.4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386,642.95	借款抵押
合计	145,646,708.30	314,762,777.80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5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459,542,531.90	51.008	购买

接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工商变更完成	214,010,368.50	21,778,973.81

2016 年度:

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5 年度：

	浙江小王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94,046,462.23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65,496,069.67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29,729,679.57
合并成本合计	489,272,211.4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7,877,788.96
商誉	191,394,422.5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依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01 号”评估报告。

无或有对价。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未来超额收益。

2016 年度：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4,046,462.23	94,046,462.23
应收款项	26,350,028.69	26,350,028.69
存货	43,199,936.41	43,199,936.41
投资性房地产	32,013,819.92	594,118.31
固定资产	268,418,645.91	193,165,289.17
无形资产	187,380,882.47	60,916,554.00
负债：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借款		
应付款项	79,349,305.10	79,349,305.10
递延收益	24,274,662.19	24,274,662.19
净资产	583,982,490.90	349,981,506.8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6,104,701.94	171,462,939.85
取得的净资产	297,877,788.96	178,518,567.0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依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01 号”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5 年度：

无

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7,332,301.49	100%	挂牌转让	2016.12.15	产权交易合同；产权摘牌资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国资委核准批复；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83,010,468.83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15 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15 层	粮食收购；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等	100.00		收购
2、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槐房南里 300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槐房南里 300 号	粮油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股东投入
3、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黄亭子 58 号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黄亭子 58 号	粮油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股东投入
4、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39 号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39 号	粮油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股东投入
5、北京天维康油脂调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槐房路 175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槐房路 175 号	油脂储存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6、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临港工业区 1 号	天津市塘沽区临港工业区 1 号	油料油脂饲料加工、粮油食品、副产品等销售及贸易经营	70.00		股东投入
7、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小王子路 48 号小王子食品工业园区	杭州临安小王子路 48 号小王子食品工业园区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糕点的生产、加工、销售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8、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9、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永青路南首(大三里)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永青路南首(大三里)	糕点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11、杭州临安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於潜镇工业园区	杭州临安於潜镇工业园区	糕点的生产、加工、销售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2、临安春满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13、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522室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522室	粮油产品贸易	100.00		股东投入

注：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一致。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	粮食收购；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等	100.00		收购
2、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522室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522室	粮油产品贸易	100.00		股东投入
3、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槐房南里300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槐房南里300号	粮油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股东投入
4、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黄亭子58号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黄亭子58号	粮油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股东投入
5、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临港工业区1号	天津市塘沽区临港工业区1号	油料油脂饲料加工、粮油食品、副产品等销售及贸易经营	70.00		股东投入
6、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39号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39号	粮油产品加工、销售	100.00		股东投入
7、北京天维康油脂调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槐房路175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槐房路175号	油脂储存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8、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小王子路48号小王子食品工业园区	杭州临安小王子路48号小王子食品工业园区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糕点的生产、加工、销售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9、杭州临安小天使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辽宁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1、临清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永青路南首(大三里)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永青路南首(大三里)	糕点的生产; 预包装食品批发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12、杭州临安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於潜镇工业园区	杭州临安於潜镇工业园区	糕点的生产、加工、销售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13、临安春满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杭州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	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		51.008	非同一控制合并
14、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酒店	100.00		直接投资

注：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一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0%	9,745,900.00		228,420,104.5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992%	41,062,907.61		301,045,685.86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0%	11,267,658.71		218,674,204.5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8.992%	11,109,642.07		268,659,676.8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07,916,668.07	942,620,865.68	1,450,537,533.75	618,824,942.94	70,312,242.47	689,137,185.41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2,787,074.52	369,815,648.79	642,602,723.31	157,536,078.06	35,534,412.22	193,070,490.28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92,317,348.11	982,493,904.51	1,474,811,252.62	598,376,889.57	147,520,348.06	745,897,237.63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0,722,844.64	326,157,453.86	506,880,298.50	107,831,909.21	23,698,039.09	131,529,948.30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709,639,282.67	32,486,333.35	32,486,333.35	223,283,382.9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31,067,857.58	91,892,742.83	91,892,742.83	155,159,527.99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424,949,893.59	37,558,862.38	37,558,862.38	195,550,812.15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010,368.50	25,368,843.32	25,368,843.32	43,364,231.43

注：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公司收购日后金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6、 其他说明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	生产企业	50.00		权益法
2、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交通运输、仓储	30.00		权益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	生产企业	50.00		权益法
2、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交通运输、仓储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56,939,429.03	42,421,726.2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45,314.87	4,683,801.56
非流动资产	80,806,631.03	92,626,071.18
资产合计	137,746,060.06	135,047,797.44
流动负债	50,261,126.63	62,685,808.35
非流动负债	155,920.00	
负债合计	50,417,046.63	62,685,808.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329,013.43	72,361,989.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664,506.72	
调整事项	3,713,930.3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其他	3,713,930.3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378,437.06	40,147,205.9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6,109,292.57	384,125,554.44
财务费用	-1,020,953.88	-561,725.28
所得税费用	5,618,028.79	6,426,412.68
净利润	16,650,820.37	18,702,249.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77,820.00
综合收益总额	16,650,820.37	19,380,069.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53,431,134.7	38,190,898.26
非流动资产	339,985,830.39	350,792,268.53
资产合计	393,416,965.14	388,983,166.79
流动负债	-763,544.31	23,564,477.71
非流动负债	15,446,399.92	78,000,000.00
负债合计	14,682,855.61	101,564,477.7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8,734,109.53	287,418,689.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3,620,232.85	86,225,606.7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3,620,232.86	86,225,606.72
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408,567.42	
净利润	13,315,420.45	1,845,625.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315,420.45	1,845,625.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六) 其他

无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加工、销售	90,000 万元	28.95	28.95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兴安盟谷润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北京大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北京大磨坊面粉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北京大兴国家粮食储备库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台安县京粮金源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通辽市大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青岛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4	北京京粮福兴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7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	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榆树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1	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2	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3	北京京粮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	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	北京京粮渔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	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8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9	北京密云沙河粮油购销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
30	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	同一实际控制人
31	北京市大红门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32	北京市东北郊粮食收储库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33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
34	北京市隆庆夏都军粮供应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
35	北京市马连道粮油特需供应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
36	北京市南苑植物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37	北京市通州区粮油贸易公司供应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
38	北京市香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39	北京市助军粮油供应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	北京市子弟兵粮油供应站	同一实际控制人
41	北京天达粮油贸易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2	北京玉马机动车教练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3	赤峰蒙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4	福建京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5	广东京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6	河北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7	京粮（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8	京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0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5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52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珠江控股原股东之股东
53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珠江控股原股东
54	北京中加阳光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与珠江控股同一实质控制人
55	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原控股股东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9,729.21	1,056,890.41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50,072.50	11,817,832.06
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22,206.68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37,362.91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8,411.52	
北京京粮渔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56,956.24	
京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310,832.21	411,962,743.41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5,598.29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45,571,903.34	3,453,251,186.61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164,314.03	231,407.31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收入	3,402,822.60	2,830,188.69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收入	419,401.89	801,886.78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使用费收入	9,974.47	141,509.43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推广费收入		2,830,188.68
北京大磨坊面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2.74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0,164.66	1,250,165.51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8,127.44	33,701,727.32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874,986.38	21,105,014.18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918,680.85	5,482,347.34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1,397.34	752,541.57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982.30
北京兴时尚商贸中心	销售商品	1,555.56	
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37.47	
北京市西北郊粮食收储库	销售商品	21,230.09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08,097.35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420.51	318,913.77
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308.84	
北京市豁达物业管理中心	销售商品	3,481.42	
北京市京粮兴业资产管理中心	销售商品	5,222.12	
北京密云沙河粮油购销站	销售商品	1,523,871.71	1,052,035.36
北京市东北郊粮食收储库	销售商品	7,805.56	
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4,231.07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	销售商品	6,777,580.49	3,443,561.88
北京市西南郊粮食仓库	销售商品	3,333.33	
北京市隆庆夏都军粮供应站	销售商品	992,880.50	713,561.95
北京市马连道粮油特需供应站	销售商品	2,220,190.08	711,519.44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2,599.80	
北京市顺义粮食收储库	销售商品	6,341.15	
北京市顺义铁匠营粮食收储库	销售商品	2,984.07	
北京市顺义上蔡粮食收储库	销售商品	3,232.74	
北京市顺义王各庄粮食收储库	销售商品	2,735.40	
北京市顺义杨镇粮食收储库	销售商品	2,859.73	
北京市京都金谷粮食购销库	销售商品	3,978.76	
北京京粮顺兴粮油公司	销售商品	13,642.48	
北京市顺义粮油总公司	销售商品	8,178.57	
北京年年好禾军粮供应站	销售商品	759,410.57	
北京源集顺军粮供应站	销售商品	552,079.64	
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	销售商品	67,569.03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市南苑植物油厂	销售商品	1668.63	
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总公司	销售商品	12,777.78	
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总公司	销售商品	16,388.89	
北京市房山粮油贸易总公司	销售商品	14,444.44	
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	12,263.60	
北京市通州区粮油贸易公司供应站	销售商品	482,123.87	
北京市助军粮油供应站	销售商品	5,365,646.49	5,843,015.41
北京市子弟兵粮油供应站	销售商品	3,335,064.58	647,787.62
广东京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089,301.38
北京东南郊粮食仓库	销售商品	2,722.22	
北京古船福兴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7.79	
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销售商品	32,638.99	
北京龙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92.92	
北京龙盛众望早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53.10	
北京市京城汽车驾驶技工学校	销售商品	23,623.90	
北京市香油厂	销售商品	994.07	
北京市延庆粮食收储库	销售商品	387,292.04	
北京玉马机动车教练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504.88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25.67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9.20	
通辽市大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2,389.38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2,043.35	
北京大兴国家粮食储备库	租赁费支出	2,110,200.00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支出	4,120,510.46	4,688,353.45
北京市大红门粮食收储库	租赁费支出	581,094.00	474,792.00
北京市大红门油厂	租赁费支出	285,135.14	340,000.00
北京市南苑植物油厂	租赁费支出		2,765,600.00
北京宝益粮油储备库	租赁费支出	50,790.87	
北京京粮兴业资产管理中心	租赁费支出	9,523.81	
北京市西北郊粮食收储库	租赁费支出	327,735.00	
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	租赁费支出	59,309.31	
北京市延庆粮食收储库	租赁费支出	45,916.67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3,333,333.32	4,000,000.00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7,272.56	60,948.78
京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94,138.46
北京中加阳光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24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00.00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借款全部为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利率，借款合同编号 110016 浙商银固借字 2012 第 00001 号，担保合同编号 110016 浙商银固保字 2012 第 00004 号，担保人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金额为 38,500,000.00 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订担保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和北京古船油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使用此担保贷款金额为 62,681,281.00 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市香油厂	拆迁补偿	14,654,420.00	13,696,415.80
北京市南苑植物油厂	拆迁补偿	47,102,500.00	5,220,000.00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141,714.17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463,470.44	1,093,166.62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1,832.34	32,688.24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970,994.81	6,400,795.12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921.79	5,656.23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65,951.77	7,913,586.99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235.12	8,136.40
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72,128.35	6,841,576.74
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1,091.08	82,331.76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346,548.41	6,690,610.47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0,701.80	40,227.31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91,123.57	9,328,336.11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897.01	20,368.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89,073.64	1,858,029.28
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810.02	10,119.51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09,797.57	3,162,293.64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309.81	506.39
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09,582.51	2,604,003.16
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226.15	8,088.92
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83,323.60	2,004,261.17
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879.47	8,780.55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788,105.39	3,052,745.37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620.05	153,301.62
北京京粮渔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60,557.33	1,911,595.63
北京京粮渔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85.75	1,174.55
北京京粮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59,842.71	4,299,941.22
北京京粮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931.28	71,082.95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69,096.43	6,510,856.91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279.63
广东京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74,469.85	924,375.27
广东京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039.52	16,869.48
通辽市大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316,240.25	1,691,420.00
通辽市大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155.42	2,012.81
福建京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41.67	
北京玉马机动车教练场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4,944.28	109,760.60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子公司收益	12,109,182.97	55,607,505.37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277,332,301.49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35,00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的借款本金余额 84,778,095.18 元，应付利息余额 33,615,676.05 元。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本金余额 0.00 元，应付利息余额 38,227,058.49 元。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余额 150,000,000.00 元，利息余额 746,266.66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198,300.00		18,036.00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7,750,911.96		89,570.00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3,676.00		176,682.80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58,232.80		1,729,359.00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34,800.00			
	北京密云沙河粮油购销站	130,100.00		187,100.00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	222,720.00			
	北京市隆庆夏都军粮供应站	61,000.00			
	北京市马连道粮油特需供应站	4,250.00			
	北京市助军粮油供应站	1,107,886.00		926,751.00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3,742.00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399,630.9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80,252,211.84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760,000.00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89,321,525.71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0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316,170,643.62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榆树分公司			17,477,342.74	
	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9,260,000.00	
	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36,411,737.83	
	北京京粮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16,740,000.00	
	北京京粮渔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41,720,386.51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7,100.00	
	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	18,100.00		4,581,779.79	
	广东京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46,090,910.98	
	通辽市大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0	
	赤峰蒙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15,461.55	
预付账款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975.46		291,454.25	
应收利息					
	北京大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	
	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6,800,000.00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2、 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账款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4,513.27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9,184.62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292,765,634.21	228,525,300.31
	京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485,339.35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175,133.27
	北京京粮大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700,525.53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0,646.40	449,172.26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325,982.98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8,581,262.56
	北京京粮嘉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83,590.79
	北京京粮金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45,750.17
	北京京粮隆庆贸易有限公司		2,767,122.82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204,452.83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榆树分公司		1,801,298.29
	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481,680.38
	北京京粮盛隆贸易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40,646.47
	北京京粮兴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647,951.57
	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12,672,956.95
	北京京粮渔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615,440.69
	北京京粮运河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11,042.16
	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	55,343.63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5,880.00	575,240.00
	北京玉马机动车教练场有限公司		37,940,219.01
	福建京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064,867.42
	广东京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2,443.59
	京粮（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京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19,754.23	
	通辽市大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28,003.7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80,229,993.26	70,004,246.00
	北京市南苑植物油厂		655,200.00
	台安县京粮金源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8,720.00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84,778,095.18	156,497,912.90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8,525,000.00
	北京中加阳光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586,021.00	3,970,021.00
	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187,745.63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746,266.66	
预收账款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21,68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13,677,121.50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3,734.00	
应付股利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014.13	184,014.13
应付利息			
	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3,615,676.05	63,512,510.75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227,058.49	40,887,006.87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2,967,666.67	3,895,551.91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重组包括三项交易：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交易标的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持有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财务报告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过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已经过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2016 年 7 月 19 日，北京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112,479,47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6%，协议转让给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份转让事项，已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2016 年 9 月 5 日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目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本公司为开展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签订了采购板栗、玉米、豆粕等贸易合同并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后为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决议取消开展上述粮食贸易业务，并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部收回。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贸易合同已经解除，商业承兑汇票已经全部收回。

4、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 51%；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持股比例 49%。经营范围：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服务；餐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图文制作；广告业务；舞台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古船面包食品有限公司和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034,633.55	55,151,430.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7,962.23	3,133,66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285,732.9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1,121.81	55,728,374.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企业重组费用	-12,919,155.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99,467.48	3,306,99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629,401.66	-27,700,86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3,400.67	-1,349,715.62
合计	239,241,226.93	79,784,152.5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